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665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照護學童視力，請落實視力保健教育宣導並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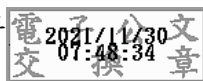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年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，宣導重點為「兒少近視病」、「戶外活動防近視」、「3010眼安康」及「控度來防盲」等四大主軸。
- 三、為加強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，請各級學校配合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，積極推動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、「天天戶外活動120」（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）等策略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
- 四、請學校向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並落實執行，使校園師生普遍認知視力保健之觀念。強化認知、預防與矯治之輔導機制，包括近視病的認知、近視發生的預

防與延後、高度近視的預防與控制，積極營造近視病防治策略，共同達到近視延後發生、控度防盲的目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07

訂

線